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41.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02,966.77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217,033.2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2月2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2]6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并增加百齿泰(厦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齿泰”）为“大博医疗科技产业园——口腔种植体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口腔种植体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来由公司及百齿泰共同实施此项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调整前	调整后	
大博医疗科技产业园——骨科植入性耗材产线扩建项目	36,600.00	36,500.00	24,721.70	厦海发投备 (2020) 325 号
大博医疗科技产业园——口腔种植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36,700.00	36,500.00	1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14,000.00	
合计	100,300.00	100,000.00	48,721.70	

公司已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支付或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686 号《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入为 14,033.68 万元，现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 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大博医疗科技产业园——骨科植入性耗材产线扩建项目	36,600.00	24,721.70	12,859.45	12,859.45
大博医疗科技产业园——口腔种植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36,700.00	10,000.00	1,174.23	1,174.23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14,000.00	0.00	0.00
合计	100,300.00	48,721.70	14,033.68	14,033.68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 14,033.68 万元。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4,033.68 万元。

3、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14,033.68 万元。

4、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1686号《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大博医疗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核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大博医疗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686号《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